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審裁字第 376 號

聲 請 人 許濬寬

上列聲請人因違反肅清煙毒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違反肅清煙毒條例案件，認最高法院 87 年度台覆字第 50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81 年 7 月 27 日修正公布之肅清煙毒條例第 5 條第 1 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、第 23 條比例原則、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，並侵害其受憲法第 8 條所保障之人身自由權、第 15 條生存權等基本權利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- 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、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又人民、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得聲請解釋憲法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可資參照。
-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所據以聲請之原因案件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

於 87 年 2 月 19 日作出 86 年度上重訴字第 23 號刑事判決後，依上開肅清煙毒條例第 1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依職權送最高法院覆判，經系爭判決核准原判決，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四、查系爭判決係於 87 年 4 月 17 日作成並確定，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，揆諸上開規定，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審酌之。核聲請意旨所陳，並未具體指明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、第 23 條比例原則、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，而侵害其受憲法第 8 條所保障之人身自由權、第 15 條生存權等基本權利之疑義，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，難謂已具體表明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理由。本庭爰依前揭規定，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4 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焜燉

大法官 許志雄

大法官 謝銘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劉育君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4 日